



TROTS THEORY OF LAW
APPLICATION OF FOREIGN CIVIL

学理 · 实证 · 判例

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 侵权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齐湘泉 · 著

D923.04/23=2

2006



TROTS THEORY OF LAW
APPLICATION OF FOREIGN CIVIL

学理 · 实证 · 判例

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 侵权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齐湘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论/齐湘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2
ISBN 7-5036-6836-9

I. 侵… II. 齐… III. 侵权行为—国际法:民法—研究 IV. 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26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4 字数/558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36-9/D·6553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建立在实体法、程序法之上的“法上之法”，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为己任，以解决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为要旨。同理，涉外侵权法作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在侵权实体法、程序法这一基石之上建立起来，规范之涉外侵权行为，准绳于涉外侵权诉讼。因此，对涉外侵权法进行研究，必须在对侵权实体法、程序法全面、深刻了解基础之上进行。

一、我国侵权法的历史与现状

人类社会有了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就有侵权行为，有了侵权行为就必然产生调整侵权关系的法律，调整侵权关系的法律是人类最早制定的法律，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均是如此，所以，侵权法是债法的先驱，是“最古老的法律”。

在我国，侵权法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端倪。在舜时代，舜命鲧治理洪水，鲧受命治水9年。鲧采用堵塞的办法预防水患，由于方法不当，洪水一来，堤垮坝溃，水急浪高，下游百姓遭受了更加严重的危害。舜以“傲狠明德，以乱天下”的罪名把鲧殛死羽山。《尚书·尧典》记载了这一案例，从《尚书·尧典》的记载可以看出，我国古代把现代意义上的侵权行为视为犯罪，对侵权行为采用刑罚手段进行调整。

在我国古代，侵权行为不单纯采用刑罚手段进行调整，也采用民事赔偿的方法进行调整，《召鼎》记载的一起侵权损害赔偿案反映出这一情况。1778年毕沅在长安得一礼器，称之《召鼎》，此器郭沫若断为周孝王时期之物。^①《召

^①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二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鼎》铭文记载了召经历的两起民事诉讼,其中一起是侵权争议的诉讼过程和协议的履行。《召鼎》对这起侵权损害赔偿案的记载如下:

昔僮岁,匡众厥臣二十夫寇召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罚大。”匡迺稽首于召,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肫、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攸具寇足(禾),正□□不□□(鞭)余。召或以匡季告东宫。召曰必唯朕□(禾)□(是)赏(偿)。东宫迺曰:赏(偿)召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赏(偿),则付四十秭。迺或即召用田贰又臣□□(一夫),凡用即召田七田。人五夫,召觅匡卅秭。

《召鼎》铭文记载的内容大致为:周孝王末年的一个荒年,小贵族匡季指使他采邑中的奴隶在贵族召的田里收割了十秭禾,引起诉讼,召告至东宫,匡季败诉,匡季同意赔偿召的损失。因荒年割禾未被认定是抢劫,也未被认定是偷盗,而是被认定为是为了度荒年越界割了别人的禾。官府判决匡季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为赔十秭,罚十秭,可以来岁偿还。来年若不偿还,赔偿数额要增加到四十秭。因为荒年稻谷十分宝贵,于是双方协商决定还是以田和奴隶抵偿。田是周王朝授予的公田,赔偿只是转移用益权,所以五田变成七田。灾荒之年奴隶的价值更加低廉,所以多给一夫变成五夫。第二年执行赔偿协议时,召只收匡季赔偿的十秭,免去了罚十秭。匡季主动履行协议,可能产生的惩罚性赔偿二十秭亦不存在了。

西周如此完备的民事诉讼制度令人惊叹,如此完美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令人惊慕,足以与现今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相媲美。

中国古代侵权法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具有自己独特的结构和内容,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侵权法长期沉淀、湮没于刑法制度之中,没有形成独立、完整的法律体系,在秦代、汉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隋朝、唐朝、宋朝、元朝、明朝、清朝的法律中,我们都可以找到规制侵权行为的规定。这些规定多将侵权行为看做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对国家利益的侵害,故主要采用刑罚手段调整。采用民事赔偿的方式解决侵权争议的规定也存在,不过数量很少,且散见于刑法典之中,仅是侵权行为刑法调整的辅助手段。

清朝末年,中国社会发生剧烈变革,清政府陷入内外交困之境地。为挽救朝廷于水火之中,视变法维新为洪水猛兽的慈禧太后不得不祭起新政的旗帜制宪修律。1907年4月民政部“拟请飭下修律大臣斟酌中土人情政俗,参照各国政法,厘照民律,会同臣部奏准颁行,实为图治之要”奏折获准“如所议

行”,^①1907年9月5日宪政编查馆奏准派沈家本、俞修三、英瑞充任修订法律大臣,参考各国成法,体察中国礼教民情,会通参酌,妥慎修订,奏明办理。^②1908年10月,沈家本“聘用日本法学博士志田钾太郎、冈田朝太郎、法学士松冈义正,分纂刑法、民法、刑民诉讼法草案”奏请获“允之”。^③1911年9月,《大清民律草案》编纂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债权篇第945条至第977条以33个条文的篇幅规定了一般侵权行为、过错归责原则、特殊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共同侵权、消灭时效等侵权法条款,侵权法从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民法的组成部分。

1925年,国民政府修订法律馆在北京完成了第二次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民律草案第二编“债编”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有27个条文,内容与《大清民律草案》的规定基本相同。1926年11月北洋政府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民律草案在司法中作为法理加以引用。

1930年5月5日,南京国民政府1929年11月22日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典》开始施行。《中华民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从条文数量上看不是很多,从第184条至第198条共计15个条文,但内容丰富,较为完整地规定了侵权法律制度。《中华民国民法典》施行20年,1949年2月被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78年30年时间里,我国没有侵权法的成文立法,侵权行为适用政策性规范调整。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第六章第三节“侵权的民事责任”以17个条款规定了侵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002年12月22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重新开始了我国的《民法典》制定工作。《民法(草案)》第八编是“侵权责任法”,制定一部《侵权责任法》已列入我国立法规划。《侵权责任法》正在制定中,出台后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二、我国涉外侵权法的历史与现状

我国封建社会视侵权行为为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认为是对个人权利的侵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第5682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第5747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第6019页。

害,主要采用刑罚手段调整侵权行为,所以,我国这一历史阶段的涉外侵权法不发达。公元651年,唐朝在《永徽律》第一编《名例章》中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①唐太宗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19人奉命对《永徽律》进行注释,编撰《唐律疏议》,在《唐律疏议》中对《永徽律》中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作了如下解释:“化外人,谓蕃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与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②《永徽律》、《唐律疏议》中的法律适用规定是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涉外侵权关系系涉外民事关系的重要内容,所以,《永徽律》、《唐律疏议》“诸化外人”的规定适用于涉外侵权关系,而且是我国涉外侵权法的起源。

唐律中关于“诸化外人”的规定为宋、元朝代的法律所袭用,但没有发展。

1918年中华民国颁布了《法律适用条例》,对涉外侵权法律适用做了规定。《法律适用条例》第24条规定:“关于因事务管理不当得利发生之债权,依事务发生地法。”第25条规定:“关于因不法行为发生之债权,依行为地法。但依中国法不认为不法者,不适用之。前项不法行为之损害赔偿,及其他处分之请求,以中国法认许者为限。”1927年中华民国起草了《法律适用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第25条规定:“因事务管理,不当得利发生之债权,当事人同籍者,依事实发生地法。”第26条规定:“因不法行为发生之债权,依行为地法。但依中国法律不认为不法者,不适用之。前项不法行为之损害赔偿及其他处分,以中国法律认可者为限。”1953年我国台湾地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8条规定:“关于由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实而生之债,依事实发生地法。”第9条规定:“关于由侵权行为而生之债,依侵权行为地法。但中华民国法律不认为侵权行为者,不适用之。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及其他处分之请求以中华民国法律认许者为限。”

1986年问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做了规定,此后,我国采取分散立法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等单行法律中对各自领域中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做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我国转型为市场经济国家后,跨国经济交往和跨国人员流动已是经济发展的要素,与此相伴,出现了大量的涉外侵权关系,需要适用涉外侵权法进行调整。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

① 刘俊文撰:《唐律疏议笺解》(上),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78页。

②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3页。

加快了制定涉外侵权法的步伐。2002年12月22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决定制定一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以适应我国社会转型后调整涉外侵权关系的要求。在我国的立法规划中,《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都是排在《物权法》之后制定的法律,《物权法》的制定一再“难产”,《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的出台时间也只好一再后延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已先后四易其稿,草案的起草工作基本完成,现正等待进入立法程序。

三、加强我国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立法势在必行

侵权行为对他国公民、法人或者国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是本国人在外国实施了侵权行为,或者是本国人在外国受到了侵权行为的侵害,我们把这些侵权行为称之为涉外侵权行为。从理论上讲,涉外侵权行为是伴随着跨国经济交往和跨国人员流动产生的,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当今社会,空前活跃的跨国经济交往和跨国人员流动为涉外侵权行为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所以,涉外侵权行为广泛存在于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实践来看,科学技术的发展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现今社会涉外侵权行为的产生,跨国经济交往和跨国人员流动不再是必要条件,人不出门、足不出户也能遭受涉外不法行为的侵害。例如,2003年1月23日上午10时55分,法国航空公司AF112航班飞经上海市南汇区老港镇沈港村上空时,从飞机起落舱落下两具僵硬的尸体,其中一具尸体在一声巨响中洞穿沈港村村民丁秀林家的屋顶,砸出一个1平方米的大窟窿,落入屋内的柴草垛上。从天而降的尸体距离正在屋内做午饭的丁秀林老人只有2米远,着实吓了丁秀林老人一跳。丁秀林老人的精神受到损害,财产遭受损失,法国航空公司的行为构成涉外侵权。类似案件不仅在我国存在,在世界许多国家时有发生。例如,2005年12月11日清晨,英国伦敦西北部邦斯菲尔德油库发生爆炸引发大火,持续燃烧3日,滚滚浓烟夹杂着有毒物质越过边界笼罩法国、西班牙上空,造成法国、西班牙的空气污染和环境破坏,污染地区的法国人、西班牙人的健康权被侵害了。

我们在论及涉外侵权行为时,往往怀着同情弱者的心理对侵权行为人进行谴责,而没有充分注意涉外侵权行为产生的客观性和必然性。我们生活在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社会,生活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时代,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人类社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不断地满足人们的物

质和文化需求,与此同时,科学技术也在持续不断地生产着侵权行为这一副产品,尽管人们对侵权行为这种社会现象深恶痛绝,但人类社会目前的认识能力和科技水平无法改变物质文化生产与侵权行为生产的共生性。在我们生活的社会里,侵权行为可以说是无所不在,无处不有,渗透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和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科学技术还将继续飞速发展,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还将不断深化,人类征服自然界的能力还会更加提高,人类的生产活动还会向更广泛的领域拓展,人与人的联系会更加紧密,社会交往会更加频繁,人类社会将会产生出越来越多的侵权行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人类创造的生产力在某一环节一旦失控,会爆发出巨大的破坏力,这种破坏力是不会区分国界的,不仅能在本国造成损害,也能给其他国家、给其他国家的公民造成损害。物质文化生产与侵权行为产生具有共生性的客观规律是无法改变的,我们只能通过加强立法的途径,防患于未然,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补牢于羊亡,建立合理、公正的侵权损害赔偿机制。

我国侵权损害赔偿机制相对落后,最近两年我国发生的两起重大的、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很大影响的涉外侵权案件,更凸显出我国涉外侵权立法的不足,以致我国现行涉外侵权法难以调整这些复杂的涉外侵权关系。第一起案件是2005年11月13日发生在吉林省吉林市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连环爆炸案,爆炸发生后,大量带有剧毒的苯和硝基苯流入松花江,形成污染带,污染带顺流而下汇入界河黑龙江,对俄罗斯境内的哈巴罗夫斯克市城市用水造成影响。在污染带到达哈巴罗夫斯克市之前,我国想方设法、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措施使黑龙江水的硝基苯含量达到我国法律规定的饮用水标准,但俄罗斯不承认我国的饮用水标准,坚持爆炸造成了水污染,依然不依不饶地提出索赔,两国政府现正就有关问题进行谈判。2006年9月,哈巴罗夫斯克地区暴发脑膜炎,俄罗斯有媒体称与黑龙江水污染事件有关,我国环保总局负责人出面予以澄清。第二起事件是2004年11月21日发生在包头的空难事件,这起案件本是一起国内航空侵权案件,东方航空公司已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赔偿。但我国实行内外有别的赔偿制度,航空事故造成旅客死亡,中国人死亡和外国人死亡的赔偿标准不一致,国内航线与国际航线的赔偿标准不一致,在美国律师插手下,2005年10月25日,力珉律师事务所和美国理夫律师事务所代理受害者家属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起诉承运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商加拿大庞巴迪航天公司和飞机发动机制造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要求给予赔偿,这起国内空难案件演变成涉外产品责任侵权案件。该案虽然正在审理之中,但该案对我国航空运输损害赔偿制度的巨大冲击已经显

现出来。结合我国发生的这些鲜活的、富有生命力的案例对我国涉外侵权法进行研究,不仅可以丰富我国的涉外侵权法理论,更重要的是可以完善我国的涉外侵权法律制度,推进我国涉外侵权法的立法进程。

四、加强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的研究

涉外侵权案件、涉外合同案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在我国属高发涉外案件,在我国涉外民事案件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研究、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研究与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研究比起来,情况好一些。我国目前对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研究还处于教科书阶段,局限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教科书中以一章的篇幅对我国涉外侵权法中的几个法律适用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从总体上来看,我国对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的研究还很粗浅,研究方法、研究范围、研究模式、研究深度远远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走的是一条从法条到书本,脱离实际的路子,与我国的司法实践不相适应。涉外侵权法是一个博大精深的领域,该领域中的许多理论问题,例如涉外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涉外侵权归责原则、涉外侵权法与国内侵权法的关系、涉外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竞合时的法律适用等理论问题很少有人进行研究;涉外人身权侵权法律适用、涉外环境侵权法律适用问题很少有人涉足;涉外产品责任侵权的法律适用、涉外航空侵权的法律适用、涉外海上侵权的法律适用、涉外无因管理、涉外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涉外网络侵权的法律适用等问题,我国学者研究的多一些,但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有待加强。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感到有一些实践中存在着的、迫切需要解决的、笔者试图解决但解决得不尽如人意的法律问题。例如,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与我国国内法律均可适用于同一涉外侵权案件时,究竟应该适用国际条约还是应该适用国内法律。这个问题从理论上讲似乎很好解决,根据现行的观点,国际条约有优先我国国内法律适用的效力。但在实践中,这个问题很复杂,同一种类的案件,适用国际条约、适用我国国内法律的情况都存在。特别是在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竞合时,适用国际条约还是适用我国国内法律的矛盾更突出。笔者希望能和司法部门有志于研究涉外侵权法的法官、检察官建立联系,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把这些理论问题搞清楚。

近年来,我国学者撰写了数部外国侵权法方面的著作,也有学者将外国学者的侵权法著作翻译过来在我国出版,这些书籍介绍了发达国家侵权法律制度和解决侵权争议的实践,对我国涉外侵权法立法和司法实践都有借鉴意义。

把我国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立法及实践与这些著述结合起来采用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的研究要和实体法的研究结合起来。涉外侵权法是研究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规则的,如果对涉外侵权法的研究仅限于法律适用规则研究,这种研究就失去了根基,成为空中楼阁,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不大。特别是国际社会已经充分认识了侵权行为的危害性,制定了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对侵权法律关系进行规范,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缔结了区域性国际条约,一些国家制定双边国际条约调整区域性或两国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我们在研究涉外侵权法律适用规范调整的同时,对这些国际条约的内容要有所了解,把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规范调整和统一实体规范调整结合起来研究。

齐湘泉

2006年8月8日第一稿

2006年10月18日第二稿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侵权行为与涉外侵权法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涉外侵权行为	(1)
第二节 国内侵权行为与涉外侵权行为的转化	(7)
第三节 侵权法与涉外侵权法	(13)
第四节 刘纯豹、陈海诉台湾万人出版社、江苏省教育出版社 侵犯著作权案——侵权行为、涉外侵权行为的认定 与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8)
第二章 涉外侵权行为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9)
第一节 涉外侵权行为法律冲突	(29)
第二节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5)
第三节 中国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立法与理论	(48)
第四节 关东升诉道琼斯公司侵犯书法作品著作权纠纷 案——涉外侵权案件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实例	(55)
第五节 中国公民刘驰诉荷兰皇家航空公司侵犯知情权 案——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侵权行为,只有侵权行为 地国家法律和中国法律都认为构成侵权行为的,才 能按侵权行为处理	(63)
第三章 涉外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68)
第一节 涉外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68)
第二节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70)
第三节 行为人行为违法性	(74)
第四节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77)
第五节 行为人过错	(79)
第六节 大连金港水产开发服务公司诉巴拿马雅河船务公司 船舶燃油泄漏污染致损害赔偿案——涉外侵权行为构	

成必须具备的要件	(82)
第四章 涉外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89)
第一节 涉外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归责体系	(89)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在涉外侵权案件中的 适用	(94)
第三节 推定过错责任原则与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在涉外侵权 案件中的适用	(99)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在涉外侵权案件 中的适用	(115)
第五节 涉外侵权行为归责原则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129)
第六节 东芝笔记本电脑瑕疵索赔案——涉外侵权责任归责 原则的实践意义与法律意义	(132)
第五章 涉外海上侵权的法律适用	(140)
第一节 涉外海上侵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140)
第二节 南京华夏海运公司诉塞浦路斯澳非尔堤斯航运有限 公司曼谷港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发生在外国港 口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47)
第三节 舟山市电力公司诉港湾(巴拿马)船务有限公司船 舶损坏空中架设施损害赔偿案——发生在我国港 口涉外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	(155)
第四节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诉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经营 有限公司赔偿案——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案的 法律适用	(157)
第五节 调整海上侵权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63)
第六节 韩国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因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有毒物 质污染海域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海域污染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法律适用	(174)
第七节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因船舶起火爆炸造成日本国 籍“海燕”轮船舶损害和日籍船员伤害申请海事赔 偿责任限制案——涉外侵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法律 适用	(181)
第六章 涉外航空侵权的法律适用	(188)
第一节 涉外航空侵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188)

第二节	涉外航空侵权的统一实体法调整	(196)
第三节	中国公民陶茵青女士投诉澳州航空公司伤害赔偿 案——发生在航空器内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03)
第七章	涉外公路交通侵权的法律适用	(207)
第一节	涉外公路交通侵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07)
第二节	孟加拉国男子汽车肇事案、李红晖境外交通肇事伤 害案——涉外交通侵权行为法律适用实例	(218)
第三节	涉外交通肇事案件中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221)
第八章	涉外产品侵权的法律适用	(229)
第一节	涉外产品侵权责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29)
第二节	“掉裤子事件”导致涉外代理合同泡汤——产品生 产商、销售商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42)
第三节	陆慧诉三菱汽车公司案、特富龙不粘锅侵权案—— 涉外产品责任案件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44)
第四节	三菱帕杰罗汽车事件——三菱帕杰罗汽车事件中的 法律问题与法律适用	(252)
第五节	天津海云公司诉香港恒昌贸易公司买卖红外线激光 点火系统侵权纠纷案、德国汉格公司诉广东劳保品 进出口公司购销工作手套侵权纠纷案——通过仲裁 方式解决涉外产品侵权责任	(261)
第六节	河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瑞士保罗·莱因哈特公 司索赔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涉外产品责任纠纷	(265)
第七节	“中国马牌”烟花在美国发生爆炸造成两死两伤诉 讼案——中国产品域外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266)
第九章	涉外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	(277)
第一节	涉外人格权侵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77)
第二节	美国公民 Mark Alan Forshee 在中国境内当众非礼中 国妇女案——涉外性骚扰侵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 用	(280)
第三节	张伟诉美国海珍集团种族歧视案、法国辱华事件、日 本“斯纳库”驱赶外国人案——涉外种族歧视侵权 行为的法律适用	(300)
第四节	张勇、曾清炎、姚学联、张桂荣诉《湖北日报》、《襄樊	

	日报》、程天友纪实文学作品侵害名誉权案、台湾居民吴大彦诉内地居民庞振坚侵害名誉权案——涉外侵害名誉权的法律适用	(310)
第五节	武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香港万骏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万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世贸大厦有限公司侵犯法人人格权案——侵犯法人人格权的法律适用	(319)
第六节	香港格莲有限公司诉《大连日报》社、《国际商报》社、徐永德、王梅、侯玉侵害名誉权案——涉外侵害法人名誉权的法律适用	(323)
第七节	中国公民李秀英诉松村俊夫等侵害名誉权案——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侵害名誉权案件的法律适用	(330)
第八节	艾瑞比·鲍威尔·泰勒诉《人像摄影》杂志侵害肖像权案——涉外侵害肖像权的法律适用	(332)
第十章	涉外互联网侵权法律适用	(338)
第一节	涉外互联网侵权案件管辖权法律冲突	(338)
第二节	各国涉外互联网络侵权案件管辖权确立的实践	(346)
第三节	我国涉外互联网侵权行为管辖权立法与实践	(352)
第四节	涉外互联网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58)
第五节	薛燕戈诉张男涉外互联网侵犯姓名权案——涉外互联网侵权法律适用实例	(363)
第六节	北京世纪悦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香港正东唱片公司、新力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著作权案——涉外互联网侵害著作权法律适用实例	(378)
第七节	荷兰英特艾基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涉外域名侵权案——涉外互联网域名侵权的法律适用	(383)
第十一章	涉外环境侵权的法律适用	(396)
第一节	涉外环境侵权与涉外环境侵权的法律调整	(396)
第二节	涉外环境侵权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404)
第三节	涉外环境侵权案件法律适用的实践	(416)
第四节	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界河水污染的法律适用	(424)

第五节	外来生物入侵所生环境损害的法律调控	(434)
第六节	拆解外国废旧船舶的法律调控	(443)
第十二章	涉外无因管理与涉外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446)
第一节	涉外无因管理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446)
第二节	涉外无因管理法律适用实例	(456)
第三节	爱尔兰银行错汇款项案、北京某语言学校多付英籍 教师授课酬金案、珠海经济特区石油贸易公司诉澳 门永利船务公司不当得利案——涉外不当得利的法 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461)
第十三章	中国对日民间索赔的法律适用	(475)
第一节	中国放弃对日战争索赔与中国民间对日索赔的提起 ..	(475)
第二节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诉讼	(482)
第三节	中国对日民间索赔中的法律问题	(493)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竞合的法律适用	(499)
第一节	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竞合的成因	(499)
第二节	中国公民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 输损害赔偿案——涉外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法 律适用实例	(511)
后记	(520)
补记	(521)

第一章 涉外侵权行为与涉外侵权法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涉外侵权行为

一、侵权行为的起源与演进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利益的行为。涉外侵权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从侵权行为衍生、细化出来的。涉外侵权行为与国内侵权行为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在论述涉外侵权行为之前,有必要对侵权行为加以阐述。

(一) 侵权行为的起源

侵权是与人类社会共生共存的一种社会现象,人类社会有了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就有侵权行为。在我国,有史料记载的以法律形式来调整的侵权行为可以追溯到唐尧虞舜时代。唐尧虞舜时代是父系氏族社会,系原始社会末期。在舜时代,舜命鲧治理洪水,^①鲧受命治水9年。鲧采用堵塞的办法预防水患,由于方法不当,洪水一来,堤垮坝溃,水急浪高,下游百姓遭受了更加严重的危害。舜以“傲狠明德,以乱天下”的罪名把鲧殛死羽山。^②《尚书·尧典》中记载了“毁信废忠,崇饰恶言”、“掩义隐贼、好行凶德”、“冒于货贿,侵欲崇侈”、“傲狠明德,以乱天下”等罪名,以刑罚手段惩治侵权行为。从《尚书·尧典》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我国古代把现代意义上的侵权行为视为犯罪,对侵权行为采用刑罚手段进行调整。

在欧洲,以法律形式调整侵权行为始见于罗马法。罗马法将违法行为分

① 鲧,又名栲杻,系禹帝文命的父亲。

② 殛为放逐而死。